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
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发行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凯中精密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结果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，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_____

许怀斌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_____

李昇平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_____

徐小芳

年 月 日